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敏華

代　理　人　詹惠芬律師

　　張智程律師

　　黃勤晴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就本件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80,000元、5,400,000元、8,000,000元之3紙本票（下併稱系爭本票），雖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19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得為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自始未曾向抗告人為合法之付款提示，且系爭本票上關於發票日、到期日，屬於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填載，其授權範圍及形式要件均存有重大瑕疵，依法自不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並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真正、授權合法性及基礎原因關係，存有重大爭議，抗告人鄭重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與實質效力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

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無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未能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所辯即非可採。另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真正、授權填寫之合法性以及票據原因關係存有重大爭議等等，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暨添具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